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胡欣怡

聯絡電話:(02)2356-5243 傳真: (02)2356-6315

電子信箱: 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2668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01000000A112026686901-1.odt、301000000A112026686901-2.odt、

301000000A112026686901-3. odt \ 301000000A112026686901-4. odt)

主旨:修正「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暨發還地籍清理土地 /建物申請書 | 等四種書表格式如附件,並自即日生效,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旨揭文件電子檔建置於本部地政司網頁(網址 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),如有需要,請自行下 載使用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副本: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地政司(地籍科)(均含附件)電2023/10/31

